**当场处罚决定书**

（沙）文综当罚字〔2024〕05号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名称（姓名） | 沙湾县阳光网吧 | | |
|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738398852X1-1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等） | \* | 联系电话 | \* |
| 住所（住址等） |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71栋负一层102号 | | |
| 违法事实和证据 | 2024年9月5日下午，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正常开展文化市场巡查检查，当日18时34分，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两名执法人员到达位于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71栋负一层102号的阳光网吧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阳光网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网吧所有上网电脑终端文网卫士技术监管软件均不在线，同时网吧服务器文网卫士技术监管软件也处于掉线状态。阳光网吧法人王某不在现场，通过电话沟通联系，该店法人王某授权指定吧台网管员巴某全权代理其配合执法检查，巴某当场确认了本经营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违法事实，当事人巴某承认因疏忽大意导致技术监管软件掉线，承诺立即改正违法违规行为，有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为证。 | | | |
| 处罚理由和依据 | 沙湾县阳光网吧因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进行处罚。同时，阳光网吧的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互联网娱乐营业场所）》第2条第（1）项一般违法行为的裁量情形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减免罚事项清单（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2项》情形，从轻进行处罚。 | | | |
| 处罚时间 | 2024年9月5日 | 处罚地点 |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71栋负一层102号（阳光网吧） | |
| 处罚内容 | 予以警告处罚 | | | |
|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 银行或者通过 /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 \*\*\*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沙湾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印章）  2024年 9月 5日 | | | | |

**附件：涉及法律法规条款：**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互联网娱乐营业场所）》**

**序号：**2

**违法行为：**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

**实施依据：**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公布，2002年11月15日实施，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裁量情形：**（1）累计被查处次数不满三次的；经营非网络游戏6种类型以下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基准：**（1）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